

福建省福安市水利局

安水函〔2024〕290号

关于国道 G228 线福安下白石英平至白招段 公路工程水土保持工作现场核查 及处置情况的报告

福建省水利厅:

国道 G228 线福安下白石英平至白招段公路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位于福安市下白石镇,路线全长约 3.983 公里,2023 年 7 月 14 日获得《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国道 G228 线福安下白石英平至白招段公路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闽交审建〔2023〕52 号),于 2024 年 6 月开工建设。项目开工前未取得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存在水土保持“未批先建”违法行为。

一、现场核查情况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对项目开展水土保持工作现场核查。该项目隧道进出口工程已开工,现场已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包括隧道截排水沟和施工场地临时排水沟,在 1#施工场地布设了 1 座洗车台、1 座三级沉淀池和 1 座二级沉淀池,在 3#施工场地布设了 1 座三级沉淀池;在隧道口采取了土工布苫盖等临时措

施。建设单位已委托第三方服务单位福建福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现场核查期间，项目现场未造成重大水土流失及水土流失事件发生。

二、处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我局在现场核查的基础上，于2024年11月14日下发《关于国道G228线福安下白石英平至白招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工作整改意见的函》（安水函〔2024〕289号），责令建设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建设单位高度重视，认错态度良好，已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组织了排查、整改。现将建设单位的整改情况随文上报。

附件：《福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国道G228线福安下白石英平至白招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工作整改意见的函〉的回复》（安交投司〔2024〕函86号）



福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安交投司（2024）函 86 号

福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国道 G228 线福安下白石英平至白招段公路工程水土保持工作整改意见的函》的回复

福安市水利局：

我单位负责建设的国道 G228 线福安下白石英平至白招段公路工程 2024 年 6 月开工，自开工以来秉承先拦挡后施工的理念，施工过程中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造成的水土流失轻微，暂无外弃土石方，施工过程中未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我单位已于 2022 年 11 月委托福建福润生态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因施工临时设施用地审批、借方来源未明确导致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滞后。我单位承诺限期内申报水土保持方案。

福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联系人：黄彭钧

联系电话：19859305539）

福建省福安市水利局

安水函〔2024〕289号

关于国道 G228 线福安下白石英平至白招段 公路工程水土保持工作整改意见的函

福安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水土保持法》《福建省水土保持条例》及相关法规，我局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你司建设的“国道 G228 线福安下白石英平至白招段公路工程”存在未批先建违法行为，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 年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 号）要求，现提出如下整改意见：

1.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工作。
2. 对已造成的扰动与水土流失进行全面排查，并说明是否存在未批先弃，是否造成水土流失危害等情况。
3. 对施工场地及施工过程中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立即采取

有效措施进行防治，及时消除水土流失隐患。

4. 请你司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按要求整改到位，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至我局。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行查处。



抄送：省水利厅、水土保持工作站，福安市交通运输局，福安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